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98號

原　　告　王新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峰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珏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932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2,698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等，始不併算其價額，係鑑於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參照），故原告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倘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其附帶請求起訴後部分不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即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,332,000元，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紅利及租金共3,600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932,000元（3,332,000元＋3,6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698元。至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96,667元部分，為遷讓房屋之起訴後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